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66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6609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際教育中心—大園國際高中辦理「113學年度國際教育中程計畫資訊網填報說明暨日韓主題國家國際交流介紹研習」一案，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際教育中心113年7月11日園高國字第113000704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摘錄如下：

(一)目的：

- 1、說明並協助學校填報國際教育中程計畫資訊網各項資料。
- 2、提供外國學校媒合資訊及介紹日韓各地區國際教育旅行及交流規劃，促進學校推動國際交流。
- 3、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桃園市各項國際交流補助計畫，並輔導學校進行申請。

(二)時間：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地點：大園國際高中第一會議室。

教務處 113/07/12 15:47



1130005472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搜尋活動編號H00006-240700001。全程參與者，核與研習時數6小時。

三、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登記；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四、有關研習疑問，請洽大園國際高中專案助理，電話（03）381-3001分機925，電子信箱：interedu01@dysh.tyc.edu.tw。

五、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